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佩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佩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，另補充：被告謝佩穎（下稱被告）之自白（見本院卷附之陳報狀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）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卷第39、41頁）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判刑執行之紀錄，素行尚非不佳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因一時起念貪小便宜，而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實屬可責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所竊得之藍色牛仔褲1條，已由警方發還予告訴人蘇育成，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29頁）附卷可憑；兼衡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65頁；障礙等級輕度），於警詢中陳述為碩士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考量

0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2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藍
03 色牛仔褲1條，固為其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
04 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
06 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鼎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蔡雲璽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2686號

29 被 告 謝佩穎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30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謝佩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由蘇育成經營之服飾店，隨即步行進入該店內，徒手竊取衣架上之藍色牛仔長褲1條（已發還蘇育成）得手後，騎乘前開機車逃逸。嗣經蘇育成查悉遭竊而調閱監視器查看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蘇育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謝佩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牛仔長褲1條之客觀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是試穿，沒有換下來，因為伊本身有吃身心科的藥，伊當時恍惚等語。惟查，前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蘇郁成於警詢之指訴甚詳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案發現場及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扣案物採證照片）在卷可稽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若確實有服用身心科藥物導致精神恍惚，又何以知悉騎乘機車須依規定配戴安全帽，甚而先行試穿衣物確認合身與否？在在顯示被告於犯案之際並非神智尚未達於無法辨識違法性程度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委無可採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藍色牛仔長褲1條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檢 察 官 高 如 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03 書 記 官 紀 珮 儀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9 所犯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